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7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郭建成
　　陳美對
　　白欽智
被　　告　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茂原
被　　告　洪健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、洪茂原、洪健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壹萬玖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〇〇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、洪茂原、洪健寶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請求被告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、洪茂原及洪健寶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1 萬9,274 元及自民國109 年0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（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 加碼年息1.166%）2.256%計算之利息暨自109 年0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 成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之部份按上開

利率之2成加計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嗣於本院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訴之聲明為：請求被告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、洪茂原及洪健寶等應連帶給付原告411萬9,274元及自109年0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（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.84%加碼年息1.166%）2.006%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0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之部份按上開利率之2成加計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。原告因重新計算正確利息之利率後予以修正，應屬更正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於108年3月28日邀同被告洪茂原、洪健寶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45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28日起至109年3月28日止，並於109年5月26日延長到期日至114年3月28日止，按月繳息，到期還本。目前年息依2.006%（即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.84%加碼年息1.166%）計算，如有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分別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有授信契約書第5條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、擔保物被查封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之情事，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20日經通報拒絕往來，未依約繳納，是依據授信約定書第5條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之約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本息；而被告洪茂原、洪健寶所有之不動產亦遭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943號受理在案，有資金不足情形。為此爰依民法消

費借貸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變更借據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8頁）；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粘嫦珠